

事為令是各縣之章程...

由

擬

辦

批

示

均設送結

呈

第一科

閱

第二科

查四後存

第一科

閱

張

成其...

七

紅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一查...

部行...

九零...

中華民國...

附件...

67863

0

名到集

六、茲為使各縣對於縣屬各機關便於緊縮調整起見特將

本府委員會第一四九六次會議修正通過之緊縮案與

四年度縣級編審委員會決議案中有關各項指示如下次

以昭劃一而免紛歧。

(一) 縣臨時參議會、編制以舊

(二) 民衆教育館、凡大部及小部能行使該權及全部論

編制暫行停止改設社會教育巡迴工作隊

(三) 縣稅務局、老整及大部行使該權如係之縣局外勤

人員酌減一部其收入於次之鄉鎮征收業務得由稅

務局委以辦理一切經濟股主人為主任秘書員式張行  
 員承局長之命受郵匯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匯兌  
 收事宜凡小部行使收放及全部備誌稅務局長由縣  
 兼兼位。

(四) 縣立初中、注重充實內容。

(五) 縣立初小、完備初小以舊設立大部及小部能行使收放及  
 澆臨縣份均暫行停辦必需設立者另編預備是核。

(六) 縣立醫院、編制以舊充實其醫藥設備。

(七) 縣立救濟院、編制以舊須注重生產。

(八) 文獻委員會、增設于民衆教育館不問支經費。

〇〇〇  
〇〇〇

(九) 民生工廠不能增加生產者予停辦。仍在呈請府備查。

(十) 各縣不急需之土木工程暫予停止。

(十一) 各縣補給分令及軍運代辦站不設專任人員。

三陸分列呈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右令

建設廳

主席王東原

監印高元勳

校對楊 寅